

#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7 月 15 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专题学习——新《公司法》中 5 个涉责任承担重要条文解读
- 栏目二：《反洗钱小课堂》——抵制毒品，参与禁毒

### 新《公司法》中 5 个涉责任承担重要条文解读

新修订的公司法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为便利公司投融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亮点纷呈，有许多制度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举措。

2024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公司法》开始施行。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共有 26 个条文涉及较为重要的责任承担问题。本期合规每周学将通过新旧法律条文对比，对新《公司法》中 5 个涉责任承担重要条文进行重点解读。

#### ➤ 法定代表人行为后果

- ❖ 修订前《公司法》及关联规定

### 《民法典》第61条第2款、第3款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62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504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 ❖ 新《公司法》规定

####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行为后果】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法条解读

本条是关于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责任承担的规定。该条虽属公司法的新增条款，但《民法典》第61条、第62条已作了相关规定。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以法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时，其与法人之间是代表关系而非代理关系且其来自法律的明确规定，不需要有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其对外的职务行为即为法人行为，后果由法人承担。本条第1款亦作了类似的规定。法人对法定代表人所负的责任，也包括越权行为的责任根据《民法典》第504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合同对法人发生效力。另，虽然章程对公司来说非常重要，但作为公司对内部的行为规范，在通常情况下不易被外部的人员知悉，所以在确定其外部效力方面，要考虑对善意相对人的权益保护。为此，本条第2款对公司章程的对外效力方面作了适当限制，以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关于该款规定的善意相对人的判断，不仅要考量其事实上是否知道法人章程或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还要考量其是否应当知道这一情况。本条第3款是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责任的规定。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产生的法人责任，法人承担责任后可向法定代表人追偿，但追偿的条件有两个：一是法定代表人要存在过错这里的过错不仅包括故意与重大过失也包括一般过失(这是与其他工作人员过错不同的一点)；二是要有法律法规或法人章程明确规定。

## ➤ 滥用权利股东的相关责任

### ❖ 修订前《公司法》及关联规定

《公司法》(2018年修正)

## 第20条第1款、第2款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公司法》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股东权利不得滥用】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法条解读

本条是关于股东权利不得滥用的规定。本条与下一条禁止关联交易的规定系“法人人格否认”在《公司法》层面的具体体现。本条侧重于规定股东滥用权利对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的内部损害赔偿责任。基于法人制度及其独立的人格属性，股东(成员)与其所设立的公司(法人)之间实现了财产归属与责任、风险承担上的切割。股东为了共同的事业成立公司，并享有股东有限责任和法人独立责任等法律制度优惠以降低风险，其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应依法和依章程正当行使权利，这是其基本义务。股东正当行使权利，不仅是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的要求，也是权利、义务平等原则的要求。股东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所保护的法益，是公司的内部关系中

相关当事方的合法权益。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把握:一是实体方面股东行使权利不得超越法律规定的边界;二是程序方面,股东权利的行使要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根据本条的规定,只要能够认定股东的行为属于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相关的法律行为、决议行为应属无效,而由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滥用权利的出资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 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责任

### ❖ 修订前《公司法》及关联规定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21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

**第84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造成法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司法解释五》

**第1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民法典第八十四条、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

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的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

**第23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损害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人、非法人组织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非法人组织请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举证，综合考虑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合同在订立时是否显失公平、相关人员是否获取了不正当利益、合同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人民法院能够认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存在恶意串通的高度可能性的，可以要求前述人员就合同订立、履行的过程等相关事实作出陈述或者提供相应的证据。其无正当理由拒绝作出陈述，或者所作陈述不具合理性又不能提供相应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恶意串通的事实成立。

## ❖ 新《公司法》规定

###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法条解读

本条是关于禁止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交易，一般是指具有投资关系或合同关系的不同主体之间所进行的交易，又称为关联方交易。关联交易本身是一种中性的经济行为。但实践中常有控制法人利用与从属法人的关联关系和控制地位，迫使从属法人与自己或其他关联方从事不利益的交易，损害从属法人和其他出资人利益。公司关联关系的类型主要有：1.依据投资行为形成的关联关系。典型如母、子公司，除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直接控制外，还存在母公司对孙公司等间接控制。2.依据企业管理活动形成的关联关系。即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也可能因为管理权而与其他公司形成关联关系。3.依据支配合同形成的关联关系。公司之间如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租赁经营合同、顾问管理合同、托管经营合同或企业集团加入合同等也可以形成关联关系。4.因家庭成员或特定关联人之间的密切关系而形成的关联关系。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关联交易而是要求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在程序上，《公司法》对某些会存在不公平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从公司诉讼的角度看，《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1条第1款以原《公司法》第21条为依据，明确规定在原告能够证明关联交易实

际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即使关联交易经过了正当程序，如信息披露股东会或者其他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免除被告对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的承担。该解释旨在要求法院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实质性审查，回应了关联交易损害纠纷诉讼中，被告方仅以正当程序作为抗辩理由所产生的问题。但在我国现行法律及监管规则之下，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及构成要件、程序抗辩对损害赔偿责任的影响以及如何界定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的形式和赔偿范围等方面仍不尽完善，对中小股东的权利救济仍有不足。

## ► 公司人格否认中的相关责任

### ❖ 修订前《公司法》及关联规定

####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20条第3款**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63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民法典》

**第83条第2款**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11、【过度支配与控制】

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

(1)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

(2)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

(3)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4)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5)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公司法》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人格否认】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法条解读

本条是对公司人格否认(刺破公司面纱)制度进一步完善的规定不同于前条，本条侧重于规制股东滥用独立人格与有限责任损害外部债权人利益时所应承担的责任。对债权人而言，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其债权实现的一般担保。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债权人独立地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许多股东在出资后，并不遵循法律规定的权力分工的治理结构，而是通过各种途径控制着其所出资的公司，赚取高额利润或逃避债务，常擅自挪用公司的财产或与自己的财产、账目、业务混同。有的股东为达到非法目的，设立一个空壳企业从事违法活动，实际控制该公司，但又以有限责任为掩护逃避责任，公司此时已失去了独立地位。同时，股东利用上述方式逃避其应承担的责任，滥用了有限责任制度，债权人将面临极大的交易风险。为此，《公司法》创制了法人人格否认的制度，即当符合法定条件，认定出资人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时，可以“揭开公司的面纱”，将股东和公司视为一体，追究二者共同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规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本条另在吸收《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条相关规定的基礎上，增加了第2款的规定，即当股东作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多家公司时，发生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时该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均需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此规定，在于适应公司设立较为容易、股权交叉关系多样、利益输送隐蔽、清查难度较大等情形。另就一人公司而言，由于一人公司由一人持有少许股权即可，非常容易规避，而由此引发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实质为一入公司的问题，无疑徒增司法难点。

## ► 设立公司行为下的相关责任

### ❖ 修订前《公司法》及关联规定

#### 《民法典》

**第75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第1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2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3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4条**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第5条**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 ❖ 新《公司法》规定

### 第四十四条 【设立公司行为法律后果】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 ❖ 法条解读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行为法律后果的规定。相较原《公司法》,本条虽属新增内容,但《民法典》第75条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已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设立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下同)的法律地位,存在不同学说观点,具有很大的复杂性,从实践角度看,对设立人法律地位的认识可从两个角度进行:第一,从设立人与设立中法人的关系看,设立人作为一个整体属于设立中法人的机关,对外代表设立中的法人从事设立活动。由于设立中的法人与成立后的法人是同一的,设立人因设立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应归属于成立后的法人。第二,从设立人之间的关系看,设立人之于外部表征应

属合伙，法人未能合法成立，设立人对因设立行为产生的义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而设立人内部则为协议(合同)关系对外承担责任后可按照协议内容分配权利义务。就本条规定具体而言，理解时需注意以下三点：1.本条第1款的适用限定在股东以设立公司为目的而从事的民事活动。此时，一般应以公司名义从事有关民事活动，民事责任由成立后的法人承担。未以公司名义而是以自己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应根据本条第3款规定确定。2.股东从事的民事活动不限于民事法律行为。设立人为设立公司，需要对外签订民事合同，因合同订立、履行产生的义务和责任，均由成立后的法人承担。设立人为设立公司，还可能从事其他一些民事活动，其在履行设立职责过程中可能造成他人损失，产生赔偿责任，如建造办公场所可能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雇用工作人员可能存在的工伤赔偿等，这些责任亦应由成立后的法人承担。此时应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确定公司责任及追偿权利。3.公司成立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未成立的，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担。公司依法成立的，股东所实施的设立公司的行为，性质上应认定为设立中法人的机关从事的民事活动、相关法律后果当然由成立后的法人承担；公司未成立的，股东所实施的设立法人的行为，性质上应认定为设立人自己的活动，相关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担。股东为数人的，全体股东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即本条第2款的规定。

以上就是通过新旧法律条文对比，对新《公司法》中5个涉责任承担重要条文解读与整体把握，希望大家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 反洗钱小课堂：抵制毒品，参与禁毒

6月是我国全民禁毒宣传月，2024年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在第37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特推送禁毒宣传教育，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让“禁毒宣传进万家”。

### 一、国际禁毒日设立背景

国际禁毒日是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即国际反毒品日，为每年的6月26日，是为引起世界各国对毒品问题的重视所设立的节日。

1987年6月12日至26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由138个国家和地区的3000名代表参加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提出了“爱生命，不吸毒”的口号。同时，为了进一步引起各国、各地区对毒品问题的重视，号召全世界人民共同抵御毒品的侵袭，与毒品犯罪活动作坚决的斗争，也为了纪念这次意义重大的国际禁毒会议，大会结束时，与会代表一致建议，将每年的6月26日定为“国际禁毒日”。

世界范围的毒品蔓延泛滥，已成为严重的国际人民的威胁。据联合国统计，全世界每年毒品交易额高达5000亿美元以上，是仅次于军火交易的世界第二大宗买卖。毒品不仅严重摧残人类健康，危害民族素质，助长暴力和犯罪，而且吞噬巨额社会财富。

### 二、什么是毒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7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

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列明了121种麻醉药品和130种精神药品(罂粟、大麻、海洛因一般称为传统毒品,冰毒、氯胺酮、摇头丸等称为新型毒品(合成毒品))。

### 三、毒品的分类

从毒品的来源看,可分为天然毒品、半合成毒品和合成毒品三大类。天然毒品是直接从毒品原植物中提取的毒品,如鸦片。半合成毒品是由天然毒品与化学物质合成而得,如海洛因。合成毒品是完全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造,如冰毒。

从毒品对中枢神经的作用看,可分为抑制剂、兴奋剂和致幻剂等。抑制剂能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具有镇静和放松作用,如鸦片类。兴奋剂能刺激中枢神经系统,使人产生兴奋,如苯丙胺类。致幻剂能使人产生幻觉,导致自我歪曲和思维分裂,如麦司卡林。

从毒品的自然属性看,可分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是指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连续使用易产生身体依赖性的药品,如鸦片类。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人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如苯丙胺类。

从毒品流行的时间顺序看,可分为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传统毒品一般指鸦片、海洛因等阿片类流行较早的毒品。新型毒品是相对传统毒品而言,主要指冰毒、摇头丸等人工化学合成的致幻剂。

### 四、毒品有哪些特征?



毒品具有四个基本特征:依赖性、耐受性、非法性和危害性。

### 1、依赖性

表现为一种周期性的或慢性中毒状态,需要继续使用该药方能维持机体的基本生理活动,否则就会产生一系列机能紊乱和损害性反应(称为戒断症状或撤药反应)。

### 2、耐受性

由于毒品的药物耐受性,使多数吸毒者都会经历逐步增大每次吸毒的量缩短吸毒间隔时间以及改吸食为静脉注射等过程。

### 3、非法性

我国法律规定,吸食毒品是违法行为,必须受到法律处罚,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持有毒品,强迫他人吸毒等行为是作为犯罪而予以严惩的。

### 4、危害性

毒品的泛滥不仅对吸毒者本人,而且对其家庭、社会都产生极大的危害!毁灭自己,祸及家庭,危害社会!

## 五、毒品的具体危害?

1、对身体的毒性作用,长期吸毒可以导致患者出现中毒的症状。如患者可以出现嗜睡、感觉迟钝、运动失调以及定向障碍等。

2、如果突然停用毒品,就会出现戒断反应,可以引起各种并发症,严重的时候可以导致吸毒者死亡。

3、吸毒的人往往会出现精神障碍,比如幻觉和丧失人格等。

4、由于静脉注射毒品常常可以带来感染合并症,常见的有乙肝、

艾滋病、梅毒等感染性疾病。

5、吸毒还会对家庭、社会造成巨大的危害，可以导致家庭破裂，社会财富的巨大损失和浪费，甚至还可以扰乱社会治安，给社会安定带来威胁。

## 六、如何预防毒品？

### （一）学习禁毒知识，做到“四个牢记”

- 1、牢记什么是毒品；
- 2、牢记吸毒极易成瘾，并极难戒断；
- 3、牢记毒品害己、害人、害家、害国；
- 4、牢记吸毒是违法、贩毒是犯罪。

### （二）永远不尝第一口

好奇心和冒险心往往成为毒品侵蚀的温床。要提高自己的自控能力，千万不要去尝试吸毒的滋味，千万不要相信“吸一口没事”“吸一次不会上瘾”这些谎言。

### （三）谨慎交友

调查显示，大多数吸毒人员是在“朋友的怂恿下坠入毒品深渊的。想要终生免受毒品侵害，重要的一条是要慎重交友，并且时时警惕，拒绝毒品。

### （四）远离不健康的娱乐场所

当前社会上一部分娱乐场所管理混乱，黄、赌、毒等不良行为甚至违法犯罪活动猖獗，一旦走进就有可能身不由己，陷入深渊。因此，要想洁身自好，当你想去娱乐场所放松身心的时候，就一定要有所选

择。尤其是青少年，千万不要涉足那些不健康的场所。

在此，号召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向毒品说 NO!

合规每周学